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383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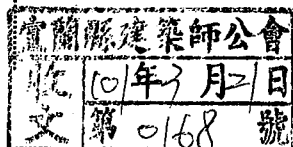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3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4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1

傳真：(02)87712709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691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3鄰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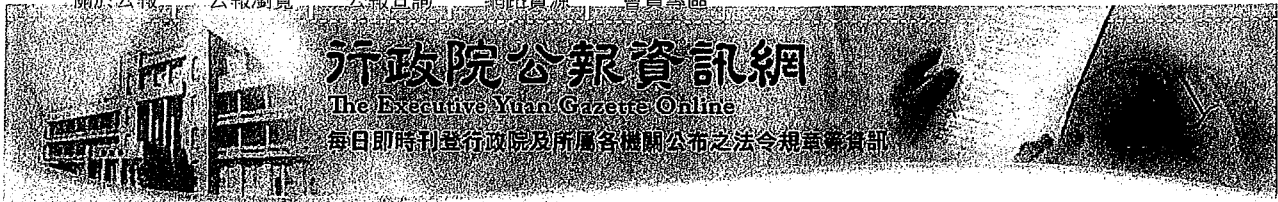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3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十條之一 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其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 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
- 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

-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下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 (一) 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 (二) 留設之最小面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 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六公尺以上者。
 - (四) 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七公尺，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 (五) 前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六) 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面積應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不含主要樑柱部分）三分之二以上。

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 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大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一。

(二) 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小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零點六。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零。

前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下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一。

二、高低差超過一點五公尺至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八。

三、高低差超過三點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六。

第二百八十五條 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Delta FA$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Delta FA1$ ：依本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2$ ：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第二百八十六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1$ ，依下式計算：

$$\Delta FA1 = S \times I$$

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點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以上、一點五以下。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 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建蔽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本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第二百八十七條 建築物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第二百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步行專用道設有花臺或牆柱等設施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

第二百八十九條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所定之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二百九十條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